

行政院 第 3784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外交部等 5 個部會函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等 38 項組織法律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調整或新設，原機關適用之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已無繼續之必要，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大陸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5 個部會爰分別函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

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交通

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高

雄港務局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等 38 項組織法律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廢止。

二、檢附上述 38 項組織法律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81）華總（一）義
字第 040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
二、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
三、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僑民領務、船員及其他在
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
四、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事項，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
- 第 三 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管理
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
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 六 條 本局置組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
等；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室
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
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
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五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四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雇員九十三人至九十五人。
-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十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外交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本局行文：

一、遵照部頒指示應行轉知事項。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 十 二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8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574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至第4條、第6條並刪除第8條條文

- 第一條 外交部為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設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均簡任。
- 第三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掌理文書、機要與各單位協調、聯繫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置組長三人，薦任；組員三人或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九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所置兼任講座及專任講座，由本所報請外交部核准後聘用，其聘期以聘約定之。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人事管理業務，由外交部人事處兼理之。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核定由本所辦理外交領事人員眷屬及其他各項講習。
- 第十條 本所講習計畫及各項章則，由所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實施。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7 條、
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48)台總字第 39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
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總統(62)台統(一)義
字第 485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總統(67)台統(一)義字第
00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 第 一 條 駐外使領館分為左列四類：
- 一、大使館。
 - 二、公使館。
 - 三、總領事館。
 - 四、領事館。
- 第 二 條 大使館置特命全權大使一人，特任或簡任。並置左列外交官員：
- 一、參事一人至四人。
 - 二、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一人至二十二人。
- 大使館業務繁重者，得置公使一人。
- 第 三 條 公使館設特命全權公使一人，簡任。並設左列外交官員：
- 一、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或二人。
 - 二、三等秘書一人至三人。
- 公使館業務繁重者，得設參事一人。
- 第 四 條 總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
- 一、總領事一人。
 - 二、領事及副領事一人至十一人。
- 總領事館業務繁重者，得置副總領事一人。
- 第 五 條 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
- 一、領事一人。

二、副領事一人至五人。

第六條 大使館、公使館各設主事一人至七人；總領事館、領事館各設主事一人至四人。

前項主事，委任或薦任，其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七條 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分別以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總領事、領事為館長。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駐外使領館館長以外之員額，外交部得視實際情況減少或不予設置。

第九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聘用專門人才，派在駐外使領館辦事。

前項聘用人員名額，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法定總員額百分之二。

第十條 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並指揮、監督轄區內之領館。

使館所在地未設置領館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領事部，由外交部核派使館館員兼理領事業務。

第十一條 使館館長未派定前、或奉准離開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為代辦，其職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領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領事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

在同一駐在國內設有使館者，領館館長並應受使館館長之指揮、監督。

領館館長未派定前、或奉准離開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代理館務。

第十三條 在未設領館之處所，得酌設商務代表處，或酌派名譽領事。

第十四條 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得就地遴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

第 十五 條 使館內之附屬機構，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

前項附屬機構於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應受所在館館長之指揮、監督。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之駐外機構，或派赴國外辦理業務之人員，亦應受所在地使館館長之監督。

第 十六 條 使領館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九日總統（47）台統（一）義字第
37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62）台統（一）義
字第 294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076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

第 一 條 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
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

第 二 條 新聞局設左列各處、室，並得分科辦事：

- 一、國內新聞處。
- 二、國際新聞處。
- 三、出版事業處。
- 四、電影事業處。
- 五、廣播電視事業處。
- 六、資料編譯處。
- 七、視聽資料處。
- 八、綜合計畫處。
- 九、聯絡室。
- 十、總務室。

第 三 條 國內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內新聞宣導工作之策劃事項。
- 二、各項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執行事項。
- 三、地方政府新聞宣導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 四、新聞事業之輔導事項。
- 五、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事項。
- 六、新聞聯繫、發布及安排記者採訪等事項。
- 七、電化宣導工作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八、政府公共關係業務之推行事項。
- 九、記者因業務出國之審核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國內新聞宣導事項。

第 四 條

國際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策劃事項。
- 二、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交流合作事項。
- 四、國際展覽之策劃、參加及配合事項。
- 五、有關我國之國際輿情與新聞電訊之研析及處理事項。
- 六、對外宣揚國情之文字及視聽資料統一運用事項。
- 七、對外新聞傳播機構工作之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事項。

第 五 條

出版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出版事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二、出版事業之輔導及獎助事項。
- 三、出版品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 四、國外出版品進口之審核事項。
- 五、國內出版品出口之審核事項。
- 六、有關出版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出版行政事項。

第 六 條

電影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電影事業、電影從業人員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
- 二、電影片供應之規劃、分配事項。
- 三、電影片之檢查、取締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 四、有關電影片宣傳品之審查、取締事項。
- 五、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 六、電影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有關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電影行政事項。

第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
- 二、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三、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五、錄影節目製作、發行事業之輔導及管理事項。
- 六、有關錄影節目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七、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行政事項。

第八條

資料編譯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際新聞輿論之研究、分析及編譯事項。
- 二、宣揚國情文字資料之蒐集、整理、度藏及提供事項。
- 三、宣揚國情之中外文書刊編譯及出版事項。
- 四、政府重要文件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言論之編譯事項。
- 六、宣揚國情資料之發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我國書刊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第九條

視聽資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紀錄影片之企劃、製作及供應事項。
- 二、新聞影片、錄影帶、錄音帶之設計、製作、供應事項。
- 三、新聞照片、資料照片、幻燈片之拍攝、蒐集及供應等事項。
- 四、有關國外電視、電影、廣播機構來華製作節目之技術協助事項。
- 五、對外視聽資料交換事項。
- 六、有關影片資料之蒐集及供應事項。
- 七、其他有關視聽資料之製作供應事項。

第十條

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內外新聞工作之綜合規劃設計事項。
- 二、工作方針之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訂事項。

- 三、施政計畫及重要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 四、業務檢查及評估事項。
- 五、有關敵情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及處理事項。
- 六、有關敵情資料之提供及編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綜合規劃、研考及敵情資料處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聯絡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登記事項。
- 二、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聯絡事項。
- 三、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事項。
- 四、駐華外籍人士新聞資料提供事項。
- 五、其他有關聯絡及接待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室掌理文書、機要、電務、印信、議事、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公文稽催及不屬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局置局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副局長二人，職位列第十三或第十四職等，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四條 新聞局置參事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八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八人，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編譯六人至八人，技正二人或三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職等；編審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編導四人至六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七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科員四十一人至五十七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九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三十人至三十八人，職位列第二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第十五條 新聞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六條 新聞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新聞行政、新聞報導、公共關係、法制、編輯、翻譯、人事行政、社會教育行政、圖書館管理、文書、事務管理、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八條 新聞局為編譯各種外文書刊，製作視聽資料及輔導廣播電視業務，所需專門人才，得報准行政院聘用之。
- 第十九條 新聞局於必要時，得報准行政院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 第二十條 新聞局視事實需要，得於國外適當地點設辦事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新聞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076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國外設新聞機構，其標準如左：
- 一、在有外交關係設有使館之國家，得視其事務之繁簡及是否兼辦鄰近國家、地區事務，設新聞參事處或新聞專員處。
 - 二、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或有外交關係國家使館駐在地以外之重要地區，得設新聞處；必要時並得設分處。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之新聞機構，其對外名義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 第三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或人員，承本局之命，並受本國駐外使館之指揮、監督；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受本局及委託駐外機構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新聞處及各分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闡揚本國國策及發布新聞事項。
 - 二、對外宣揚國情書刊之撰譯、編印及發行事項。
 - 三、各種視聽資料之運用事項。
 - 四、駐在國或鄰近地區新聞、文化界及其他具有地位及影響力量人士之聯繫或邀請訪問事項。
 - 五、駐在國或鄰近地區輿情、政情之蒐集、分析事項。
 - 六、解答有關我國各種詢問事項。
 - 七、協助辦理我國參加國際展覽事項。
 - 八、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大眾傳播媒體有關我國之正確或不正確報導及言論之運用、澄清及處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及本局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各駐外新聞機構所置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如左：

- 一、新聞參事處：置新聞參事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三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二、新聞專員處：置新聞專員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二人或三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三、新聞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二人至十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新聞處員額超過八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
- 四、新聞分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主管及副主管以外人員之員額，其中五分之一得聘用之。其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新聞機構人員之對外職稱，得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設於無外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兼理外交部委辦事項者，其人員之任派、升遷及待遇，得比照外交部駐外單位職、雇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第五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新聞行政、一般行政、翻譯、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八 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辦理有關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經由本局轉知辦理。

第 九 條 駐外新聞機構人員之管理，均依公務人員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29)渝文字第 298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981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制度之規劃、業務監督、考核及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督導事項。
 - 二、關於中央政府財政收入計畫之籌擬、預算收支解撥及國庫財務調度事項。
 - 三、關於增進中央政府之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及其他公款暨保管款之管理、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由國庫撥款投資計畫之會核事項。
 - 六、關於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公債、庫券及外債之規劃、發行、印製、保管及其法規、合約之擬訂、審核事項。
 - 八、關於公債、庫券、外債之償還及其基金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地方公債債券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借款有關國庫保證及策劃事項。
 - 十一、關於地方財政之輔導、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菸酒及其事業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三、關於國內外捐獻之處理及查核事項。
 - 十四、關於國庫收支之會計、統計及編報事項。
 - 十五、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第三條 本署設五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核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署務。
- 第六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視察一人，稽核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四人至四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一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地區支付處隸屬於財政部，辦理各該區內中央政府機關之支付業務，受國庫署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地區支付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支付業務之規劃事項。
二、支付法案之登記、處理及其餘額之查對事項。
三、支付憑證之點收、檢查及審核事項。
四、各機關簽證人員印鑑之保管、驗對及更換事項。
五、國庫支票之請領、保管、登記及編報事項。
六、國庫支票之簽開、覆核及分發事項。
七、已簽發國庫支票特殊事件之處理事項。
八、支付工作底稿之編報之處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支付業務事項。
- 第四條 各地區支付處設二科，分掌前條各款所定事項。
- 第五條 各地區支付處設總務室，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六條 各地區支付處視業務繁簡，劃分為一、二、三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定之。
- 第七條 各地區支付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一等處置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八條 各地區支付處一等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主任一人，稽核四人至六人，專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六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五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六人至十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第九條 各地區支付處二等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主任一人，

稽核一人至三人，專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三人至六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三人至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條 各地區支付處三等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主任一人，稽核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各地區支付處一、二等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三等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區支付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國庫集中支付之會計、統計及本處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經建行政、金融、一般行政管理、會計、審計、統計、人事行政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四條 各地區支付處辦事細則，由各地區支付處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71）台統（一）
義字 705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76）華總（一）義
字第 1923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至第 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左列事項：
一、所得稅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
二、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各稅法規之
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
三、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
稅、娛樂稅、屠宰稅各稅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
規劃、解答事項。
四、前三款各稅中國稅稽徵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及
省（市）、縣（市）稅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五、各級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事
項。
六、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
七、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事項。
八、涉外稅捐事項。
九、其他有關稅務行政之規劃、考核事項。
- 第三條 本署設六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
編印、核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
等，綜理署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襄理署務。
- 第六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六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一人或二人，督導四人至八人，稽核三十八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稽核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稽查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七人或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66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3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 條之 1；並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313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之 1；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徵免關稅之核辦、核轉事項。
 - 二、關於關稅稅則之研修建議事項。
 - 三、關於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事項。
 - 四、關於進口貨物價格之調查、審核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之化驗、鑑定事項。
 - 六、關於外銷品之進口原料保稅、退稅之核辦事項。
 - 七、關於燈塔及助航設備之建管、補給及無線電管理事項。
 - 八、關於關稅資料之建立處理事項。
 - 九、關於一般關務法規之研釋擬議事項。
 - 十、關於各地區關稅局設置之研擬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設徵課處、稅則處、查緝處、驗估處、保稅退稅處、海務處、資料處理處及法制室，得分科辦事，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驗估處、保稅退稅處及海務處各科，並得分股辦事。
- 第 四 條 本局設總務處，掌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核、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局為稽徵關稅及執行關務需要，得報經財政部核轉

行政院核定，於國內必要地區設置關稅局。

前項關稅局，依其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置總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總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襄理局務。

第 七 條 本局置研究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八人，室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副處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執行秘書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科長六十一人至七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稽核六十一人至六十五人，編審四十二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其中秘書六人，稽核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專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股長四十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科員二百四十人至二百四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六十九人至八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三十人至四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總工程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技術監；副總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至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高級分析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技術監；分析師五人至七人，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設計師十人至十四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工程司四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艦長一人或二人，輪機長一人或二人，大副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九職等技術正，其中艦長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艦艇機師一人至三人，艦艇駕駛員二人至六人，副工程司五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助理設計師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管理師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報務主任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工程員三人至五人，設計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報務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助理工程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作業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艙面佐理員十九人，機艙佐理員九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第 八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會計室及統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各置副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依法律規定，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及統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設督察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依法律規定，辦理風紀事項。

督察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於適當處所設燈塔，每一燈塔置主任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管理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

第十一條之一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66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4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 條之 1；並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31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並自 86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各地區關稅局依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分等標準，由關稅總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各局一律冠以財政部及各該局所在地或海港、空港之名稱。

第 三 條 各地區關稅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進口關稅之徵課事項。
二、關於貨物稅、商港建設費及其他稅捐之代徵事項。
三、關於出口貨物通關事項。
四、關於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及處理事項。
五、關於運輸工具通關管理及報關行設置管理事項。
六、關於進出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之監管事項。
七、關於保稅工廠、保稅倉庫之設立、管理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依法受託代辦業務事項。
九、關於貨物進出特定地區通關事項。
十、關於所屬巡緝艦艇及通訊設備管理、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關務事項。

第 四 條 一等關稅局設五組至七組；二等關稅局設五課至七課；三等關稅局設三課至五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各組得分課，各課得分股辦事。

第 五 條 一等關稅局設三室；二等關稅局設二室；三等關稅局設一室，分別掌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及資料處理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

第 六 條 一等關稅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關務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襄理局務；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至七人，室主任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副組長九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三十人至三十二人，稽核三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編審三十六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其中稽核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股長九十四人至一百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員三百零六人至三百四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三百零八人至三百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二十五人至四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設計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三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工程員一人，設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助理工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作業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

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第七條 二等關稅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襄理局務；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室主任二人，課長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十四人至十八人，稽核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編審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其中稽核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股長六十四人至七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一百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十八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工程員一人，設計員二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助理工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作業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第八條 三等關稅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襄理局務；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課長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

任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七人至九人；稽核八人至十人，編審九人至十一人，股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員三十五人至三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四十五人至四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十一人至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工程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技術正；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副工程司一人，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工程員一人，設計員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助理工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作業員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第九條 各地區關稅局為複查貨物及查驗運輸工具，設機動巡查隊。一等關稅局置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二等關稅局置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三等關稅局置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隊下設分隊，一等關稅局置分隊長四人，二等關稅局置分隊長三人，三等關稅局置分隊長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一等關稅局置隊員二十四人，二等關稅局置隊員十八人，三等關稅局置隊員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第十條 各地區關稅局為查緝私運貨物進出口，得視需要設巡緝艦、巡緝艇或關艇。巡緝艦各置艦長一人，輪機長一人，

大副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九職等技術正；報務主任一人，艦艇駕駛員二人至六人，艦艇機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報務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艙面佐理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機艙佐理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巡緝艇各置艇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副艇長一人，艇輪機長一人，報務主任一人，艦艇駕駛員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艙面佐理員五人，機艙佐理員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關艇各置艙面佐理員一人至三人，機艙佐理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前項艦長總員額，其中二分之一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

第 十 一 條 各地區關稅局為應業務需要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局或支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副分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長三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十二人至十四人，稽核十四人至十八人，編審十四人至十八人，股長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課員一百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設計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辦事員九十五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

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作業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支局置支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副支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一人，股長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

分局及支局之設立，由關稅總局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一等關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二等關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三等關稅局及各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一等關稅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二等關稅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關務正；三等關稅局及各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之一 一等關稅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二等關稅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三等關稅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各地區關稅局辦事細則，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訂，報請關稅總局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通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總統 (73) 華總 (一) 義字 第 217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 第 86000878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以下簡稱本局) 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有財產清查事項。
- 二、國有財產管理事項。
- 三、國有財產處理事項。
- 四、國有財產依法改良、利用事項。
- 五、國有財產資訊業務事項。
- 六、國有財產檢核及統籌調配事項。
- 七、國有財產估價事項。
- 八、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資訊室及法制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組室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核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三人，室主任三人，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三人，視察六人至八人，稽核一人，技正四人或五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

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科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助理員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操作員三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重要地區設辦事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由局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事項。
- 二、遵照部指示應行轉知事項。
- 三、其他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78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本通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依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等；其分等標準，由國有財產局擬訂，層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各地區辦事處，一律冠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區辦事處承國有財產局之命，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國有財產之清查事項。
- 二、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三、國有財產之處理事項。
- 四、國有財產依法改良及利用事項。
- 五、國有財產資訊業務事項。
- 六、國有財產估價事項。
- 七、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第四條 一等辦事處設接管課、勘測課、處分課、管理課、改良利用課及資訊室；二等辦事處設接管勘測課、處分課、管理課、改良利用課及資訊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核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第六條 一等辦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理處

務；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五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技正二人，專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股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設計師一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十九人至二十一人，課員三十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技佐三十人至三十二人，助理員三十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十六人，助理員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操作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三人或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二等辦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理處務；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四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技正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股長十四人至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設計師一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九人至十一人，課員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八人至十人，助理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五人，助理員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操作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八條 各地區辦事處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設分處，由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一等辦事處設五個至六個分處，二等辦事處設二個分處。

各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餘所需工

作人員，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三條 各地區辦事處及其分處之辦事細則，由各地區辦事處擬訂，報請國有財產局核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掌理左列事項：
一、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事項。
二、財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之計畫及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績效評核事項。
三、財稅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及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事項。
四、財稅資訊之綜合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稅資訊處理之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五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本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六人至十人，秘書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分析師三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七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十二人至十八人，管理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程式設計師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技士二人至四人，科員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助理設計師十人至十二人，設計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助理管理師十六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六人，設計員七人，助理管理師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作業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七十二人，書記二十二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中心對外公文，得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左列事項，由本中心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72）台統（一）
義字第 7089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稅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二、關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三、金融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四、一般財政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五、其他奉指定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六、其他受委託辦理有關一般財稅教育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組、輔導組及總務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職位均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組長三人，專員三人或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組員四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六人或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事務管理、員工訓練、人事行政、會計、文書、打字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九條 本所得聘講座若干人，擔任教學工作，由本所報請財政部核准聘用，酌支鐘點費。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91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0407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018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6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管理、監督證券之交易、發行及期貨之交易，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證券募集、發行之核准及管理、監督事項。
- 二、證券上市之核定及買賣管理、監督事項。
- 三、期貨契約之核定及買賣管理、監督事項。
- 四、選擇權契約之核定及買賣管理、監督事項。
- 五、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核定及管理、監督事項。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其他證券、期貨服務事業之核准及管理、監督事項。
- 七、證券商、期貨商之許可及管理、監督事項。
- 八、證券商、期貨商同業公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九、證券、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服務中心之特許或許可及管理、監督事項。
- 十、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一、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之管理及財務、業務之檢查、監督事項。

十二、融資、融券業務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十三、證券、期貨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電子作業事項。

十四、證券、期貨管理之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十五、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議事項。

十六、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管理、監督事項。

十七、其他有關證券及期貨之管理事項。

本會對於前項各款有關審核、檢查、調查等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得委託其他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八組及稽核室、法務室、資訊室，分掌前條所列事項，各組、室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議事、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理會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並置委員七人至八人，其中二人或三人專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餘由財政部金融局局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處長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不得擔任政黨職務。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三人，其中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一人列薦任第九職等；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副組長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四十四人至五十六人，秘書三人或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其中稽核十二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十四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八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作業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及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得聘用對證券、期貨、財務、法律有專門研究之人員為顧問或研究員。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由會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68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財政部金融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金融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金融法規之擬訂、解答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金融機構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金融動態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金融市場之行政管理事項。
六、關於金融機構之管理、考核事項。
七、關於金融行政之涉外事項。
八、關於金融檢查事項。
九、關於外匯行政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各種獎券發行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金融人員之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違反金融法規之取締、處理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金融管理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設六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議事、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六人至十二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核三十五人至五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四人，稽核十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三人至四十五人，職務

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稽查五十三人至八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辦事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金融、銀行、法律、資訊事務有專門研究之人員為顧問或研究員。

第十三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左列事項，得由本局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67）台統（一）義
字第 254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拓建及管理
等業務，設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拓建工程事項。
- 二、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事項。
- 三、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車輛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事項。
- 四、國道高速公路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事項。
- 五、國道高速公路沿線環境之整理與維護事項。
- 六、國道高速公路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
運用及財物處理事項。
- 七、國道高速公路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五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印信、事務、出納及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
關；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副總工程司二人
或三人，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主任工程司一人或二人，組
長五人，副組長五人，室主任一人，督察一人或二人，秘書
二人或三人，科長二十人或二十六人，正工程司十五人至十
九人，副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七人，稽核二人或三人，專員四
人至六人，幫工程司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十二至
三十人，工程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材料管理員一人，助理
工程員三人至五人，繪圖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
十二人，打卡員一人或二人，雇員十四人至二十人。

前項組長二人，由主任工程司兼任，副組長二人，由正

工程司兼任，科長六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前條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管理，設北區、中區、南區工程處。各區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課長三人，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五人至七人，副工程司八人至十二人，幫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七人，臺長三人或四人，工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助理工程員八人至十二人，繪圖員一人或二人，督導一人至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人，材料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材料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七人至十三人。

各區工程處，各設人事室及會計室；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各該區工程處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受益費業務，得於本路適當地點設收費站。各收費站各置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或二人，稽查員一人，機械工程員一人，電子工程員一人，站務員二人或三人，雇員一人。

各收費站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各收費站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國道高速公路）之規定。

前項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必要時得設新工單位，於任務完竣時撤銷之。

- 第十二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工程業務，得設若干工務段（所）；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 第十三條 各區工程處為保養車輛、機具，得設保養場一處，另設檢修班配屬於工務段；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 第十四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無線電通信，得設若干電台；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 第十五條 本局得依警察法之規定，商准內政部設國道高速公路警察機構。
- 第十六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構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99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91）院臺交字第 0910004320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各區工程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養護工程事項。
 - 二、公路養護工程之設計、施工及品質檢驗事項。
 - 三、公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事項。
 - 四、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事項。
 - 五、公路機務及材料供應事項。
 - 六、公路工程及測繪等電腦化事項。
 - 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 第三條 各區工程處設五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各區工程處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各區工程處之等別及員額，依第七條之規定。
各區工程處之設立、應適用之等別及其變更，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各區工程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二人，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襄助處務。
- 第七條 一等工程處置課長五人，其中四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另一人由幫工程司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室主任一人、正工程司十二人、副工程司二十二名、專員六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程司四十九人、工務員五十一人、課員二十二名、助理員一人、助理工務員五十

六人、辦事員十二人、書記九人、工務士、養路士、路燈修理士、材料試驗士、機務士、操作士、司機、文書士、料務士、事務士等計五百七十二人。

二等工程處置課長五人，其中四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另一人由幫工程司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室主任一人、正工程司十人至十一人、副工程司十八人、專員三人至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程司四十人、工務員四十五人、課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助理員一人、助理工務員四十八人、辦事員十人、書記八人至十人、工務士、養路士、路燈修理士、材料試驗士、機務士、操作士、司機、文書士、料務士、事務士等計四百四十五人至四百六十三人。

三等工程處置課長五人，其中四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另一人由幫工程司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室主任一人、正工程司八人至十人、副工程司十四人、專員三人至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程司三十人至三十四人、工務員三十三人至三十四人、課員十七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工務員四十二人、辦事員八人、書記八人、工務士、養路士、路燈修理士、材料試驗士、機料士、操作士、司機、文書士、料務士、事務士等計三百二十四人至三百七十三人。

本通則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各區工程處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至第三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八條 各區工程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各區工程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各區工程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區工程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辦理。

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通則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三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公路養護工程得設工務段，置段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副段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由辦事員或助理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各工務段為便利養護工程施工及指揮養護工作之需要，得設監工站，置站長一人，由助理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

各工務段為修養轄區公路，得設養路道班若干班，置領班一人，由養路士兼任。

第十四條 各區工程處為保養車輛機具，得設保養場，置場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五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路面、橋涵隧道或施工繁複之工程，得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由辦事員或助理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機械施工隊，置隊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由辦事員或助理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為辦理踏勘測量，得設踏勘隊及測量隊，各置隊長一人，由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六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公路及橋樑之收費業務，得設收費管理站，置站長一人，由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七條 各區工程處辦事細則，由各區工程處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0995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91)院臺交字第0910004320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各區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及審核管理事項。
 - 二、汽車駕駛人執照與技工執照考驗、核發、審核及駕訓班管理事項。
 - 三、公民營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事項。
 - 四、規費及代辦業務事項。
 - 五、自用車輛違規裁罰事項。
 - 六、營業車輛與機車違規裁罰、各類汽車違規申訴及路邊稽查等事項。
 - 七、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
- 第三條 各區監理所設六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各區監理所設資訊室，掌理監理業務電腦化資料處理、電腦設施操作及維護事項。
- 第五條 各區監理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六條 各區監理所之等別及員額，依第八條之規定。
各區監理所之設立、應適用之等別及其變更，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各區監理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二人，襄助所務。
- 第八條 一等監理所置課長六人、室主任二人、副工程司二人、視察一人、幫工程司十七人、稽查三十二人、工務員二十七人、課員四十四人、助理員五人、助理工務員十九人、辦事員一百

十九人、書記五十七人、機務士、司機、文書士、事務士等計七十一人。

二等監理所置課長六人、室主任二人、副工程司二人、視察一人、幫工程司二十二、稽查二十八人、工務員三十人、課員三十七人、助理員四人、助理工務員二十八人、辦事員一百零八人、書記五十人、機務士、司機、文書士、事務士等計四十四人。

三等監理所置課長六人、室主任二人、副工程司二人、視察一人、幫工程司十一人至十八人、稽查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工務員十七人至二十六人、課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助理工務員十六人至二十三人、辦事員六十七人至九十二人、書記二十一人至三十二人、機務士、司機、文書士、事務士等計二十七人至三十七人。

本通則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至第三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任用之現職護士及原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蘭陽管制站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現職人員，於該站裁撤後移撥至臺北區監理所者，均得以原職稱原級別、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九條 各區監理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各區監理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區監理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區監理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監理站，置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三股至五股，股置股長一人，由課員或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各監理站得視業務需要設監理分站，置分站長一人；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各區監理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辦理。

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通則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五條 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由各區監理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099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91)院臺交字第0910004320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基礎地質鑽探土壤及各種工程材料之試驗事項。
 - 二、路面材料之試驗及設計事項。
 - 三、公路工程材料、路面調查及技術研發事項。
 - 四、機務調配、材料供應及儀器保養管理事項。
 - 五、文書、檔案管理、出納及事務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路工程材料試驗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
-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四人、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四人至六人、工務員六人至八人、課員二人、助理工務員四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材料試驗士、司機、文書士、料務士等計十人至十四人。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及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及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及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9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倉位準備分配及船舶停靠碼頭聯絡等事項。
 - 二、貨物裝卸相關事項。
 - 三、機工具管理維修業務之督導、工程材料採購招（發）標及施工預算、決算、審核、峻驗等事項。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棧埠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三人，其中一人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襄理處務。
-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課長四人，其中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八人，主任二十一人，副主任二十三人，機務副主任五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一人，專員十三人，幫工程司七人，工務員七人，稽查五人，課員十七人，倉庫管理員七十九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員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員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十九人，由工務員或課員或倉庫管理員以上人員兼任；助理員二

人，辦事員七人，倉庫副管理員一百二十九人，監工員二十八人，書記二人，領班二十五人，事務士一百六十三人，操作士一百五十人。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處為辦理碼頭倉庫、倉儲管理、貨物、貨櫃裝卸等業務，設各等通棧（倉庫）、穀倉及貨櫃儲運場；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處為辦理裝卸機具增添、改善、保養維護及客運服務等業務，設機具所及旅客服務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三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

用相關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9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疏浚工程等事項。
 - 二、工程設計、發包及考核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港埠工程事項。
- 第 三 條 本處設二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四 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三人，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襄理處務。
- 第 六 條 本處置專員一人，課長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主任五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八人，副工程司十人，室主任一人，幫工程司十五人，工務員十八人，課員五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三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辦事員三人，監工員十三人，領班二人，事務士十三人，操作士三十一人。
-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八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

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處為便利施工需要，得按工程性質或地區設若干工務所；為管理水電工程，得設水電所；為辦理全港區之測量業務，得設測量隊；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9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以下簡稱本廠）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設計、規劃、研究及工程管制、考核等事項。
 - 二、工程施工、採購、驗收及管理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船舶機械修造事項。
- 第 三 條 本廠設二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四 條 本廠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廠長一人，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襄理廠務。
- 第 六 條 本廠置課長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室主任一人，幫工程司四人，工務員二人，課員五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由工務員或課員以上人員兼任；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監工員五人，領班九人，事務士七人，操作士四十一人。
- 第 七 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八 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

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廠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一條 本廠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廠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9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勤船舶之調度作業、計費及與引水人配合作業之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二、港勤船舶之增添改善、維護及檢修等事項。
- 三、商船靠泊帶纜、啟碇解纜、繫泊浮筒及民營給水作業之監督管理等事項。
- 四、港航、裝卸、打撈分隊船員管理、督導考核、助勤調派及船舶組合作業之計畫釐訂、執行與油料申管等事項。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船舶及船員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三課、二隊，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由本局或附屬機構正工程司兼任，襄理所務。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三人，其中二人由課員或勞工安全管理師（員）或勞工衛生管理師（員）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技士兼任；隊長二人，由課員或勞工安全管理師（員）或勞工衛生管理師（員）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技士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室主任一人，幫工程司一人，技

士一人，工務員一人，課員三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員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監工員一人，技佐一人，領班七人，事務士四人，操作士三十八人，船長三十一人，輪機長二十八人，大副一人，大管輪一人，船副十人，正駕駛六人，正司機八人，挖泥長一人，副挖泥長二人，副駕駛十人，副司機十一人，起重機司機十人，小船駕駛二十五人，水手長八人，各類船士一百四十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
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舶檢丈監理、海事評議及港勤船舶之管理等事項。
 - 二、港埠規劃、港埠營運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理等事項。
 - 三、土木、船機、機具、工程規劃之設計、督導、考核及接受代辦工程等事項。
 - 四、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
 - 五、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
- 第 三 條 本分局設三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四 條 本分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分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 六 條 本分局置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其中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二人，技正一人，副工程司四人，所長一人，主任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一人，倉庫主任二人，幫工程司六人，工務員三人，技士三人，課員十一人，倉庫管理員二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由工務員或課員或倉庫管理員以上人員兼任；辦事員三

人，倉庫副管理員六人，技佐二人，事務士十二人，操作士二十四人，船長四人，輪機長四人，大副一人，船副一人，正駕駛九人，正司機九人，副駕駛一人，副司機一人，小船駕駛一人，各類船士二十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分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分局為辦理棧埠裝卸、倉儲及港灣加水等業務，設棧埠管理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分局辦理港埠工程及維護港區設施，設港埠工程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分局為辦理船機維護與檢修，設船機修理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分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

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本分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五條 本分局辦事細則，由本分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9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舶檢丈監理、海事評議及港勤船舶之管理等事項。
 - 二、港埠業務規劃、港埠營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港埠工程、港區設施、船機、機具、工程規劃之設計、督導、考核及維護檢修等事項。
 - 四、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分局設三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於課下設信號台，以管制船舶航行安全。
- 第四條 本分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分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六條 本分局置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其中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副工程司一人，室主任一人，臺長一人，幫工程司一人，技士二人，工務員一人，課員六人，倉庫管理員二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七人，倉庫副管

理員二人，監工員一人，技佐一人，事務士八人，操作士四人，船長二人，輪機長二人，船副二人，各類船士六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分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分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分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分局辦事細則，由本分局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9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貨物駁運（改）裝卸、工人調配及技術指導效率統計等事項。
- 二、倉位分配貨物提存及簽證船舶停靠碼頭聯絡等事項。
- 三、機具設備、調配、管理保養及效率考核等事項。
- 四、工人編組、管理、文書、庶務、出納、保險、福利及工資核算等事項。
- 五、旅客運送之服務事項。
- 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事項。
- 七、其他有關棧埠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處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為辦理碼頭倉庫、倉儲管理、貨物、貨櫃裝卸等業務，設各等通棧（倉庫）、穀倉及貨櫃儲運場；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五 條 本處為辦理裝卸機具增添、改善、保養維護業務，設機具所；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六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七 條 本處置課長四人，主任一人，工務員一人，課員一人，副主任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倉庫管理員八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四人，技佐三人，領班一人，事務士八人，操作士八人。

第八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一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設計發包、施工、考核及工務行政等事項。
 - 二、港灣疏浚及回填等工程事項。
 - 三、文書、事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四、港區之調查測量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工程擴建維修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三課、五工務所、一勘測隊，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二人，由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任，襄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其中工務、浚港課課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主任五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四人，副工程司十人，幫工程司十三人，工務員二十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課員二人，監工員六人，書記一人，領班一人，事務士六人，操作士二十人。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8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以下簡稱本廠）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設計、規劃、研究、施工、招標、驗收等事宜。
- 二、文書、事務、出納等事宜。
- 三、其他有關船舶機械修造事項。

第 三 條 本廠設二課、一機具保養場，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 四 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廠長一人，由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任，襄理廠務。

第 五 條 本廠置課長二人，其中工務課課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場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四人，工務員三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課員一人，材料管理員一人，監工員二人，領班六人，事務士四人，操作士二十三人。

第 六 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廠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廠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8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碼頭、倉棧、機工具、旅客服務之經營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處務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三課、作業庫區、機具所及旅客服務所，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三人，襄理處務。
- 第六條 本處置課長三人，秘書一人，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四人，室主任一人，主任十六人，副主任十九人，其中一人由工務員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專員九人，稽查四人，幫工程司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十六人，其中十五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倉庫管理員六十六人，工務員二人，課員十二人，倉庫副管理員七十二人，監工員五人，繪圖員一人，辦事員七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二十五人，領班二十六人，事務士二百二十八人，操作士一百二十五人。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一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疏濬工程、港域清理、水下勘查、沈船與海底物打撈及海底工程查驗事項。
- 二、港埠工程設施工程設計、審核、發包及施工事項。
- 三、港埠工程設施養護事宜。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過港隧道管理維護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處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四課、一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六條 本處置課長四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一人，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專員一人，正工程司七人，副工程司十二人，幫工程司十七人，工務員十六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五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課員八人，材料管理員一人，繪圖員四人，監工員十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六人，書記二人，領班十五人，副領班一人，船長七人，輪機長七人，自航式挖

泥長一人，自航式大副一人，自航式大管輪一人，船副四人，管輪一人，正駕駛七人，正司機八人，挖泥長二人，副駕駛四人，副司機三人，副挖泥長三人，事務員一人，泥工長一人，小船駕駛五人，水手長七人，機工長一人，電工長一人，鉗工長一人，舵工長一人，副水手長七人，事務士二十三人，操作士一百零二人，各類船士四十五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一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
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8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以下簡稱本廠）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船舶工程設計、計畫、督導、施工、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二、車機工程設計、計畫、督導、施工、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三、承修工程之議價、訂約及招標等事項。

四、勞工安全管理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配件管理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廠務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四課、配件庫，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廠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

第六條 本廠置課長四人，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三人，副工程司三人，室主任一人，主任一人，幫工程司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員八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工務員五人，課員六人，繪圖員一人，監工員五人，辦事員二人，領班五人，副駕駛一人，小船駕駛一人，事務士十四人，操作士三十一人，各類船士二人。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廠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廠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廠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訂，層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882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0910005438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某地辦事處（以下簡稱各地辦事處），辦理各輔助港港務航政業務及工程事項。
- 第三條 各地辦事處視各輔助港航政及港務之繁簡分為甲、乙二級，其等級由高雄港務局專案報由交通部核定之。
- 甲級辦事處置主任一人，並設信號臺（話務臺），置臺長，由課員或技士或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技士二人至三人，課員二人，辦事員三人，事務士六人至十人，操作士二人。
- 乙級辦事處置主任一人，並設信號臺（話務臺），置臺長，由課員或技士或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技士二人，課員一人，辦事員二人，事務士四人至六人，操作士二人。
- 前項工程人員，如各輔助港無工程興建時，暫緩設置。已置者，應兼任其他事務，如遇重要工程，原有工程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高雄港務局就局內工程人員臨時調用之。
- 第四條 各地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 第六條 各地辦事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各地辦事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各地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地辦事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8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舶檢丈及監理、海事評議、港灣導航設施管理及港區環境衛生保護等事項。
 - 二、港埠業務規劃與研發、資訊管理、港埠營運與收費及棧埠營運等事項。
 - 三、港埠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督導、機電規劃設計及維修管理等事項。
 - 四、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局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分局設三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分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分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六條 本分局置課長三人，其中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室主任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二人，技士三人，課員七人，技佐一人，辦事員六人，書記五人，小船駕駛一人，事務士七人，操作士二人，船士

一人。

第七條 本分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由高雄港務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分局置會計員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分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分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分局辦事細則，由本分局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0543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倉位準備分配及船舶停靠碼頭聯絡等事項。
 - 二、貨物裝卸、提存及簽證等相關事項。
 - 三、裝卸機具調配、管理及維修等事項。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棧埠業務事項。
- 第 三 條 本處設二課及機具保養場，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四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 五 條 本處置課長二人，場主任一人，由技士兼任；技士一人，倉庫主任一人，倉庫管理員三人，課員三人，倉庫副管理員六人，技佐二人，書記一人，領班二人，事務士十五人，操作士八人。
- 第 六 條 本處人事、主計、政風事項由花蓮港務局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兼辦。
- 第 七 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 第 八 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 第 九 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88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0910005438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港灣疏浚工程之設計、發包及船機管理等事項。
 - 二、關於土木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考核、維修等事項。
 - 三、船舶機具之修護事項。
 - 四、關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港埠工程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二課及船舶機械修理廠，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處長一人，由正工程司兼任，襄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置課長二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廠長一人，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二人，課員一人，船長三人，輪機長三人，大副二人，大管輪三人，監工員二人，書記一人，正駕駛六人，正司機六人，水手長三人，挖泥長一人，領班四人，事務士二人，操作士四十三人。
-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 第六條 本處人事、主計、政風事項由花蓮港務局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兼辦。
-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

給表之規定。

- 第 八 條 本處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 第 九 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層報交通部核定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05EE24E6A2E35A6B
行政院第378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55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840 號令公布增訂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並修正第 17 條條文

-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 三 條 本會對於中介團體經授權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各項業務交流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 四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 一、企劃處。
 - 二、文教處。
 - 三、經濟處。
 - 四、法政處。
 - 五、港澳處。
 - 六、聯絡處。
 - 七、秘書處。
- 第 五 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
 - 二、關於大陸情勢之研判事項。
 - 三、關於與國外研究中國大陸機構之聯繫事項。
 - 四、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 五、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資源利用、開發之綜合規劃事項。
 - 六、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企劃事項。
- 第 六 條 文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交流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大陸政策文教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

三、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文教事項。

第 七 條 經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財稅、金融、經貿、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大陸政策經濟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

三、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經濟事項。

第 八 條 法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法務、內政、衛生及勞工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項。

三、關於大陸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本會及大陸事務之其他法制事項。

第 九 條 港澳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政策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有關事務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三、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同胞之聯繫及服務事項。

四、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事務之其他事項。

第 十 條 聯絡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陸政策之宣導、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事項。

三、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諮詢及服務事項。

四、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聯絡事項。

第 十一 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 二、關於事務及出納事項。
- 三、關於文書、印信及檔案管理事項。
- 四、關於資訊相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軟體應用系統之發展及硬體設備之管理事項。
- 五、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襄助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大陸工作措施，需經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七人，參事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或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六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一人至九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四十一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五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一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八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協調會報，聘請有關部會副首長、司（處）長為委員，均為無給職；各協調會報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設辦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07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91）院臺疆字第0910013199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及促進學術交流事項。
- 二、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展示之策劃、展出及技術人才之訓練事項。
- 三、原住民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纂、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 四、原住民傳統建築物與原住民生活形態展示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五、視聽資料之製作、使用及保管事項。
- 六、園區內公共設施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及遊客服務事項。
- 七、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維護保存、研究發展、學術研究及交流、社會教育活動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三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三人至四

人，技士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九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